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4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施朝明

被　　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譚碩倫

訴訟代理人　蔡瑞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游玉雲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有新臺幣33,764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其債務人游玉雲與被告簽訂保險契約，游玉雲對被告就保單號碼Z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33,764元之債權，為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該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

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係請求：確認游玉雲對被告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確認游玉雲對被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1月19日有33,764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卷第103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對債務人游玉雲有新臺幣（下同）47,217元之本金債權存在，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游玉雲之財產，扣押游玉雲可得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之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經本院於111年1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本院111年司執字第8280號），詎被告竟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否認游玉雲對該公司有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與事實不符，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請求確認游玉雲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命令僅就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予以扣押，並未有終止或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故如債權人認系爭保險契約將因此終止，即不可採取。且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法院並無終止保單之權利，故原告主張之解約金債權尚未發生，執行債權人對被告尚無解約金債權存在，是原告確認以將來條件成就後始發生之債權法律關係，不具確認利利益。再者，系爭保險契約並未發生得領取解約金之法定事由，游玉雲亦未依保險法第119條規定向被告申請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是系爭保險契約仍存續中，游玉雲對被告並

無解約金債權存在。退步言之，倘原告真意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惟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金額給付之義務，是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並無隨時得向保險人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強制執行之標的係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舉凡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對之執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復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第1025號、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另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

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要保人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借取款，要保人既得任意決定給付時點，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則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

㈡查本件訴外人游玉雲有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至111年1月19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3,764元（卷第19、9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亦即保險人之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是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確有實質權利，應無疑義。而此權利之存在復不因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自得為扣押與確認之訴之標的。則原告主張游玉雲於111年1月19日對被告有33,764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屬有據。

㈢從而，原告主張就游玉雲為要保人與被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在保險契約尚未終止前，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核屬有據，被告辯稱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云云，難認有據。是原告請求確認游玉雲至111年1月19日止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33,764元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基準時點	保單價值準備金
Z0000000000	游玉雲	111年1月19日	33,764元